【2017 辨了不了義善說藏論 062】

宗喀巴大師 造論
雪歌仁波切 講授
2020/03/13

上節課講到第 49 頁最後一段，從「答」開始。

第二個諍論是他宗認為《三經除害論》是世親寫的，覺得宗大師對《解深密經》的解釋與世親的書有矛盾，對此諍論宗大師將做出答覆。他宗的主要問題是在引完世親的《三經除害論》之後的一句話，如文：

此說圓成實性，為空依處，由其所餘二自性空，復云何通？

他宗說在你所解釋的三性中，你將依他起性當成空依處，而在世親的《三經除害論》中卻是把圓成實性當成空依處，再由它上面去破除其他的二性，對此你該如何解釋？對此宗大師的答覆可分三段，第一段從這裡開始，第二段則由第 50 頁最後一段「除害論所說…」開始，第三段從第 51 頁的「般若經中從色乃至一切種智…」開始，都是宗大師針對他宗質問的解釋。首先看第一段的解釋，如文：

答：若瑜伽師及中觀師，任於何宗，決擇法無我圓成即時，當以何為空依處者？要觀法我執為於何事執為法我。譬如執繩為蛇，恐怖憂苦。若欲除苦，應須以繩為空依處，顯示彼繩由蛇而空。不可以繩蛇空作空依處，再說彼上空無所餘實繩實蛇。

這個答覆的重點講到，不管瑜伽師唯識還是中觀大家都講法無我，以此分辨是大乘宗義者或小乘宗義者，都以是否講到法無我來做分辨的，能抉擇法無我的宗義者，在四宗之中只有唯識與中觀。唯識與中觀如何解釋法無我？又在講法無我時以什麼為空依處？即前文的「當以何為空依處者」，說「要觀法我執為於何事執為法我」，即當法我執執著於什麼法上、何事也就是它的對境是什麼樣(事物)，或執著在什麼法上，以此來判斷空依處是什麼。意思是若把圓成實性當成空依處的話，那麼空性就成了空依處，

但其實不然，依他起性才是真正的空依處，而不是圓成實性，因為我們的執著是在依他起性上，而不是在圓成實性上。當抉擇法無我的時候，空依處是哪一個？是以法我執的執著在哪裡來判斷的。下面再以喻說明，說比如有一個人有了將繩誤認為蛇的執著，並因為有了那種錯誤的認知而帶給內心「恐怖憂苦」，那個時候該如何該由何處去除他的恐懼與內心中不正確的認知呢？既然將繩當成蛇，就必須讓他明白這個不是蛇，他將什麼東西誤認為蛇，就必須由那個地方去除或空掉，所以說「應須以繩為空依處」。

「顯示彼繩由蛇而空」，一開始的恐懼怎麼來的？來自「執繩為蛇」，因為將繩執著為蛇，之後再生出恐懼「恐怖憂苦」。同樣地，想去除恐懼或錯認認知，即「應須」由繩上面去除，那麼繩就是空依處，用此比喻說明依他起性才是所依處，而不可以將圓成實性當成空依處，即說「不可以繩蛇空作空依處。

「再說彼上空無所餘實繩實蛇。」指將蛇做為遍計執、將繩做為依他起，在於圓成實上去除依他起和遍計執，這就是圓成實。正如他宗所講的法性眼、遍計眼、分別眼，法性眼指的就是眼上面的圓成實，眼上面的圓成實被遍計執與依他起空掉的話就是圓成實，就是法無我。

《般若經》中的用詞是「眼以眼空、耳以耳空」來解釋一切諸法。對此《三經除害論》在解釋《般若經》的「眼以眼空」時，第一個「眼」指眼上的圓成實性，後面的「以眼空」又可分為兩個，即遍計的眼及分別的眼，以這兩個來空才能認出法無我。《般若經》都是以「眼以眼空、耳以耳空」的方式來解釋法無我。但唯識在解釋這一段時卻說圓成實性被依他起及遍計執空，這才是法無我。雖然諸法上都有三性，以「眼、耳、鼻、舌、身、意」來說，眼上也有三性，眼上的圓成實性被眼上的依他起及遍計執空的時候，即是眼上面的法無我了，這就是《三經除害論》中的解釋。

圓成實性被依他起與遍計執空掉的這種法無我是不對的，用比喻來說明不可以將圓成實性當空依處。另一個是說把它當空依處之後，又說它上面的依他起與遍計執空，也不可以這麼解釋，這樣的法無我是完全不對的，

(第一)不可以將圓成實當空依處，(第二)不僅將圓成實當空依處，又說它上面的依他起與遍計執空，那樣的法無我也是不對的。這些(兩種)都是不對的，所以說「不可以繩蛇空作空依處，再說彼上空無所餘實繩實蛇」。「實繩」指的是依他起、「實蛇」比喻為遍計執，空依處就是「實繩為空依處」的那個空。雖然它想解釋沒有蛇、沒有繩，但對於已有恐懼的人來說並沒有幫助，因為他根本還沒有先認清繩並不是蛇，就把繩不是蛇當成空依處的話，根本就不對。在這一段對他宗的答覆中，說到關鍵是他宗所認為的空依處完全是不對的。到這裡是一段。

下面又是以另外一個道理對他宗做解釋。如文：

又法我執，唯由宗派熏心立者，如執實有無方分極微，與彼和合所取外事，及無前後時分剎那與彼相續恒轉內識，唯於彼宗諸人方有，所餘有情一切皆無。若唯顯示無彼之空，於無始來相續隨轉俱生我執全無損害。故須顯示俱生我執為於何事妄執為我，即明彼事如其所執其我是空。應知破除惡宗假立，亦即屬於破此支分。

這裡如果加一個「故」字比較容易理解，即「所餘有情一切皆無。**故**若唯顯示無彼之空，於無始來相續隨轉俱生我執全無損害。」。整體來說此處指：他宗將圓成實性當空依處來講法無我，然而所有有情都是因為俱生我執而起各種的煩惱，之後再造業流轉於輪迴中，一般凡夫或有情會流轉於輪迴都是因為俱生的我執，而不是遍計的我執，但會將圓成實性當成空依處的卻不是俱生的，也不是所有的眾生都會(這麼想的)有的。比如講”空性是實有”，當你會這麼講時，一定先要對空性具有”諸法完全不真實”的道理有過學習，之後了解諸法是空、這才是真實相，這樣才會生起執著。這樣的執著事實上是宗派(說宗義者)才會有的，或說學過諸法的實相是什麼，有過這樣學習及思維的人才會生起空性是實有的想法，因此持空性是實有的觀點而生起執著心是宗義者才會有，而非所有的有情都有。所有的有情都會具有的是如「眼、耳、鼻、舌、身、意」六根，及所面對「色、聲、香、味、觸、法」六境時的一個自然的顯現，然後以這個顯現帶出第六意

識抓住前面的顯現，執著”（那個）確實是在那裡”的這種執著才是俱生的，所有有情俱生的執著心不僅在於空性上的執著，或對「色、聲、香、味、觸、法」上的執著而已。又如「內空、外空、內外空」這些屬內在的執著、外在執著、還有內外在上的執著，而第四種「空空」則是基於懂了內空、外空，繼而也懂了內外空之後才再出現新的認知，冒出認為「空是法的實相、這些空是我可以抓的」的執著心而來的，這才是第四階段所說的「空空」。以「空空」而言，空上的執著心不是原來就有，是後來才產生的，是透過學習這個道理、或深入思維過的人才會生起的，因此不是一切有情都會有的。

而這裡(你)所講把圓成實性當空依處，與遍計的執著及俱生的執著沒有關係，我們要講的法無我主要在俱生執著上面講的，下面講「故須顯示俱生我執為於何事妄執為我，即明彼事如其所執其我是空」，所以俱生我執的執著在哪裡，在於那上面講它是空，如那樣的執著的想法完全不合理、完全不存在。「如其所執其我是空」，它所執著的完全不合理。「明(白)」俱生我執執著的那個上面的我是空。「須顯示」指你將圓成實性當空依處，即與俱生我執沒有關係，是不對的。整體來說是這個道理。

具體的字詞再解釋一下。首先認出來一個遍計的我執，遍計我執與俱生我執之間的差別是什麼呢？遍計我執就是這裡講的「極微，與彼和合所取外事」，對境是在所取上面來說，對境的所取是外的所取，能取就是內的心識，這兩個都是真實存在在那邊。不管內心、對境也好，還是外境也好，都是真實的存在於那邊。開始的時候，外的話就是無方分的，內的話就是無時分的，所以一個是在時間上不可分，另一個是在方位上不可分。最開始就有這樣的無方分，然後慢慢和合成立出外面的色法。一樣的，內的心法也是這麼成立的。如此就變成實實在在的，而實際上會有那樣的執著只有宗義者才會有，像「是不是不可分」的想法一般人不會有，一般人也不會想外面的色法是從不可分那邊成立起來的。一樣，內心是由無時分再慢慢成立起來的這種道理誰都不會想的。那樣想了之後才會對外上面的執著，也對內心產生(實有)的執著。

「如執實有無方分極微」指我們執著一個實有的，什麼是實有？兩個東西，一是外面的所取上執著為實有，另外一個是在內心識上實有的執著。這兩個執著實際上都是「唯由宗派熏心立者」，完全是宗義者心中才會有這樣的執著，一般人是沒有的。下面說「唯於彼宗諸人方有，所餘有情一切皆無。」所講執實有的執著可由兩個方面認出來，第一個即前說「無方分極微，與彼和合所取外事」，另外一個就是「及無前後時分剎那與彼相續恒轉內識」，剛剛是講無方分，現在是講無時分。是一種時間剎那，「彼相續恒轉內識」就是心識，那樣的執著也是執實有，那種執著心實際上是誰會有呢？是宗義者才有的。即是「唯於彼宗諸人方有，所餘有情一切皆無」的執著心。

這樣的緣故，那種執著心無論怎麼破都沒有用。即這裡講的「全無損害」，那麼我們該怎麼破除那種執著心呢？先這麼理解，剛剛講那種執著心是宗派才有，一般人沒有，代表這是遍計的執著心，不是俱生的執著心。該如何破除這種執著心呢？只能破除遍計的執著心，於俱生的執著心根本沒有損害。這裡應該加一個「故」字，因為前面已說了這是宗義者才有，一般人沒有。「若唯顯示無彼之空」中的「無彼之空」指將前面的那種執著心破除了；或具有與它相反的空性的道理，這樣的道理對於俱生我執完全不會有損害。「於無始來相續隨轉俱生我執全無損害」，前面加個「故」字比較好，因為這樣的緣故，無論我們怎麼講與之相反的空性，對於俱生的我執一點也不會造成損害。

你(他宗)所說的《三經除害論》將圓成實性當空依處來講，把圓成實性當空依處的執著心完全是遍計的執著，不是俱生的執著，講那種的空性根本不會損害到俱生的我執，就是根本沒有幫助的意思。即否定他宗把圓成實性當空依處的這個方面。

下面「故」的意思就是對俱生的我執完全沒有損害，所以我們所需要的是能對俱生的我執有損害的空性。同樣的，俱生我執所執著的對境是哪一個？它執著的對境不是空性，空性上面的執著心肯定是遍計上面的執著

心，是宗派才有的一種執著心，這樣的緣故我們所要開示的空性或空依處來說，不可以把圓成實性當空依處，為何？因為俱生的我執要破，俱生的我執所執著的不可能在圓成實性上。「故須顯示俱生我執為於何事妄執為我，即明彼事如其所執其我是空」需要顯示什麼？即顯示我們所要破除的俱生我執是如何執著的，破除它會在什麼法上面執著，這些才是需要顯示的。

有人會想：為何還要破遍計的執著？所破的遍計執著主要是破俱生我執之後的協助者。換言之，遍計我執是俱生我執之後的協助者，同理，破遍計我執就是破俱生我執的協助。比如我們平常說的自生、他生、自他生，這些都是遍計的執著，不是俱生的執著，以勝義生來說是俱生的執著，右如以苗芽作為有法，它不是勝義生或者自性生，為何？因為不是自生、也不是他生、也不是自他生、更不是無因生，在講那樣的理由時，實際上是先有俱生的執著心，我們覺得諸法有為法本身是自性生，這就是屬於俱生的執著心裡有的。然後對這個我們再認為「它不是…」而破除它，後面會跑出很多「是…」的理由出來，這些相當於遍計的我執。

當「是」的理由考慮得更深入時，產生「應該是自性生」(的想法)？(理由是)因為是自生。有人說因為是他生，有人會說因為是自他生，有人說因為是無因生，那些的(想法)都不是俱生的，而是從再思考、再觀察後腦中冒出的一個實有的狀態，那種實有的狀態相當於遍計的執著，這些遍計的執著有點像在幫助俱生的執著，俱生的執著是合理，因為它後面有各種各樣的道理，當這些道理被講出來的時候，有說自生所以說自性生，有說他生所以自性生，有時是自他生所以說自性生，有時是無因生所以自性生。然後再進一步追究自生的話也不對，追究他生的話也不對、追究自他生的話也不對、追究無因生時也不對。再以它為理由，連後面的理由都沒有辦法合理建立的話，所以說破除遍計的執著就是幫助破除俱生的執著。這裡講的「破此支分」中「此」是指俱生，所以破除遍計是破除俱生的支分，是破除俱生的幫助者。不要認為最主要的是破除俱生，破除遍計好像沒有什麼大作用而把它當沒有意義，這是不對的。要瞭解破除遍計完全是為了破除

俱生的一個後援，如果那個方面不會用的話，則破除遍計執也沒有必要。我們學了這麼多的破他宗等，若對調伏自己內心沒有幫助的話，則沒什麼用，這些主要都是為了破除俱生執著後面的幫助者。所以「應知」指我們應該要知道「破除惡宗假立」是屬於「於破此支分」，其中的「此」就是指俱生喔，指破除俱生執著心的幫助者。

到這裡算是第二段。下面差不多也是並在一起的感覺，「由是因緣」以前面的做為理由，意思是有這麼一個道理或因緣。看下段，如文：

由是因緣，當如通常諸有情類，於見聞等義及眼色等內外諸事依他起上妄執為我，即當以此為空依處，決擇其空。非于圓成實上執有真實餘二自性而起迷亂，豈是決擇圓成實性，由其所餘二自性空而為無我。

這裡講以一般的有情來說，不是講宗義者。一般有情對於依他起上就是執著的，平常他所看到的、聽到的：比如以看的時候「眼色」是執著，我們覺得能看的眼睛在這裡、所看的色法在那裡，肯定就有執著；然後聽的時候，能聽的耳朵在這裡、所聽的聲音在那裡，肯定是會執著的。這都是依他起的東西，直接現量感受的，我的「眼、耳、鼻、舌、身」在這裡，外面的「色、聲、香、味、觸」都是赤裸裸的感受，對這些上面的執著就是依他起。依他起的意思是有為法或能表功能的。有人對於依他起的解釋很模糊，有人把依他起當緣起來解釋，把中觀跟唯識混為一談解釋。用依他起這個詞時，中觀覺得很不對，中觀聽這個詞心裡就不舒服，依他起代表「法有實相、法的所依處依他起真實在那裡、法是真實存在」的意思，諸法的所依處有依他起的意思，這個意思中觀不認同。但中觀非常喜歡用緣起，緣起是跟空性結合的一個東西，而對於依他起是不太能接受的。但很多人解釋時經常會混在一起，由字面好像覺得依他起就是緣起、依賴因緣而起就是依他起，從字面看好像蠻通的，但這不是解讀經論只憑字面來亂想的，很多人亂想，然後解釋得很亂，但實際上讀經論的話並不是這個意思。解釋對於依他起時，應該由諸法上有三性來解釋，諸法完全是實有的代表。

現在的重點就是講依他起，依他起就是眼色、耳聲等，就是內的「眼、耳、鼻、舌、身」，外的「色、聲、香、味、觸」這麼一個赤裸裸我們能感受到的有為法，那樣實實在在的依他起，依他起就有實實在在的意思，在那樣的法上面我們生起了執著心，所以我們主要是於依他起上起執著，而非在圓成實上起執著。即「當以此為空依處，決擇其空」，因為我們的執著是在依他起上，所以應當把它當空依處來講空，講空的時候空依處就是依他起。「此為空依處，決擇其空」的「此」指依他起，將依他起當空依處，因為我們會對它上面執著，所以把依他起當空依處來講空。段落的話應該是這樣，這裡可能加一個「故」字比較好。「由是因緣」的意思是按照前面的那種情況的緣故，我們可以理解普通的有情是怎麼執著、怎麼不執著。普通的有情是依他起性上執著、圓成實性上不執著，這個就出現了。

若普通的有情於依他起上執著、圓成實上不執著的話，則圓成實性不可以當空依處來講空，應該要講依他起上執著，所以將依他起當空依處在它上面講空，因為這樣的緣故我們應當瞭解，一般的有情是於依他起性上執著，圓成實性上不執著，引出這樣的道理。由於這樣的緣故我們應當要瞭解：那是不可以將圓成實性當空依處來講空，應該把依他起當空依處講空。這裡兩個「當」的意思是把前面那段當理由「由是因緣，當如通常諸有情類，於見聞等義及眼色等內外諸事依他起上妄執為我」，然後把中間那段當理由「即當以此為空依處，決擇其空。」。

前面講了兩個「當…當…」，下面的兩個「非」從否定的角度講。前面講我們要瞭解依他起是執著心，應於它上面執著，我們也要瞭解，它上面當空依處講空。

現在是相反的，圓成實性上我們不執著，一樣，再圓成實上講空性做何用呢？即「非于圓成實上執有真實餘二自性而起迷亂」，意思也同前面講所講的，以一般的有情來說於圓成實上面不是執著，講「非」時拿掉一般的有情，他不會由圓成實上執著遍計執與依他起，因為《三經除害論》中講「眼以眼空」時就是以圓成實性被依他起及遍計執空來解釋的，如此俱

生的法我執相當於在圓成實性上有著依他起與遍計執的那種執著。但是俱生我執或說一般的眾生是不會被迷亂的，什麼的迷亂？就是圓成實上被其他的遍計執與依他起那種的執著而迷亂。所以(故)抉擇的時候，或說抉擇法無我的時候，我們不可能(抉擇)在圓成實上去除依他起與遍計執的那種空性，即「豈是決擇圓成實性，由其所餘二自性空而為無我」，不可能抉擇這種法無我。「豈是」就是不可能的意思。這裡有兩個否定詞，即「非」和「豈是」，指一般的眾生不可能有這樣的執著，我們又怎麼會做這麼抉擇呢。

還有若說在圓成實性上起依他起與遍計執那種的執著，那樣的執著是非常奇怪的。如宗大師在以《解深密經》解釋依他起時說對色法或者瓶子上面我們內心中產生執著的時候，會生出它是耽著基中自性成立的，那就是「瓶子就是什麼什麼」的執著；而在圓成實上起依他起與遍計執的那種執著相當於在桌子上有杯子，或杯子上有什麼什麼的執著。「杯子上有什麼XX」跟「杯子是什麼」是不一樣的。我們執著心的是「是」，我們的執著是在它的體性上，而不是它上面又放了什麼東西的那種執著，所以你所講的在圓成實性上有麵依他起跟遍計執，是在一個 A 法上又有另一個 B 法，又如說桌子上有一個杯子那樣的。

宗大師前面解釋依他起時說我們執著遍計執有自性，這個不是像桌子上有什麼東西、杯子上有什麼東西，A 上面有 B 這種，它是體性上執著的，所以你講的就變成這裡的「非執有他實事」，當中的「他實事」意思就是實有的異體。以體性一跟體性異而言，杯子上有什麼東西就是體性異，杯子是什麼就是體性一。我們平常解是”相屬”時有同體相屬、從生相屬，同體相屬就是總別，比如色法是無常、瓶子是無常，那種就是體性一，就是「是不是」。而它上面有什麼，比如有煙就有火、有火就會生煙，那種「有」的時候就變成從生相屬，不是體性一是體性異。這裡講的「他」即是異的意思。

法我執實際上是什麼的執著呢？就是「是」的那種而非「有」的那種執著。雖然我們會講法我、法無我，法我是有，法無我是無，用的是「有

無」這個詞，但實際上它是「是」方面的執著，而不是「有無」的執著。這裡講「又執有法我」意思就是法我執，法我執的執著不是體性異的那種「有」，法我執實際上是「是不是」的「是」的執著，不是「有無」的「有」來執著，如文：

非執有他實事，如執某處有火，以自內心是見外境內心似各別有，如其所見便執為實，其能對治謂當顯示所見心境無有異體能取所取，非說無餘能取所取。

法我執是什麼呢？不是比如山上有火那種「有」的執著，山跟火是不同的東西。現在是的說我們心裡面顯現出「心在這裡，外面的境在那裡」，與顯現的境一樣，外面的那個它在外面，或說它是在外面的東西，是執為實的那種執著。所以說你講的法無我根本不對，那種根本不是法我執。你所講圓成實性上執著遍計執與依他起的那種執著根本不是法我執，因為以這裡的比喻來說，你所說的執著就像山上有火，但法我執並不是那樣的，法我執是”是不是”是在體性上的執著。這是有差別的。

所以在(自宗)抉擇法無我的時候，就會認為你(他宗)這樣的認知不合理，直接破你所認為的這個色法是”外”，或不同於內心是體性一，以”是非”來執著，執此”色法它不是”，它是外，它不是內的一個體性的執著。因此我們在抉擇的時候即講「其能對治謂當顯示所見心境無有異體能取所取」，對於這種(他宗所說的)執著我們(自宗)必須對治(指謫)，或顯示(駁回明示)什麼呢？明說”外面的境與有境的內心是體性異”這是不對的。我們不會說它上面有 XX，而必須說它不是 XX，必須如此抉擇。

同樣的，下面說「非說無餘能取所取」，我們不會用「沒有」一詞，即「非說無餘能取所取」應該是講「不是」。我們所講的對境不是跟有境的心呈體性異的狀態，因此我們不會說「有無」。所以「非說無餘能取所取」就相當你所說圓成實性上講沒有遍計執跟依他起，這實際上跟法我執並無關係，若是如此，則不可能會講法無我，法無我要跟法我執配合來講的，你所講的根本不是法我執。法我執的執著不是「有無」的執著，而是「是非」，

是在體性上的執著，也就是說你完全沒有搞清楚的意思。

接著，因此緣故，世親對於彌勒的《辨中邊論》也做了解釋，世親在解釋中提到的法無我也不像這裡所講的「非如寺中空無苾芻，是如繩體空非是蛇」。這裡也是講非 XX、是 XX，他講的繩不是蛇，是以「是非」的講法，而不是如這個寺廟中沒有比丘，不是「有無」的那種說法，即「非如寺中空無苾芻，是如繩體空非是蛇。」就是這麼開示的。其他的法無我都是一樣的，現在這個部分講的是唯識，但連中觀也都是一樣，就是講到法無我或者法我空的時候，法無我跟法我空是一樣的道理，把法我去除完全是「是非」，是以法的體性來解釋，而不是講一個法上面的東西，不是以「有無」來解釋。這不僅對於唯識，連中觀也都一樣，所以說「應知亦爾」。

下面應該加「故」，因為這樣的緣故，相當於做出一個結論的感覺。重點就是你把圓成實性當空依處，或由這個上面講的法無我，完全跟法我對應不起來，一般眾生對於俱生的法我執沒有這般的執著，你所講的完全是一個東一個西，差別太大完全無關。這種無關可由好多角度來說無關。一是由眾生的角度說為無關，從前面那些道理來看，一種是中觀才有，一種是所有的有情都會有的俱生我執，這是有差別的。就所有有情都沒有的那種，即與你講的就是無關。

另外就是法我執本身就是「是非」的執著，不是「有無」的執著，因此你所講的那種根本不是法我執的狀態，你所講的法無我與成為一般眾生流轉輪迴的根的那種俱生我執完全無關。「莫如是說」以下是以世間常用的比喻來說。「鬼祟東門，俑送西門。」意思就像心經除障的時候會以一個小人，將那個「俑」送到鬼那裡，再讓它帶走的意思，所以應該是鬼在哪裡就應該把這個東西就送到哪裡，讓這兩個東西對應起來。但世間有時做錯了，應該送到東門的，沒有送到反而送到西門的話，則完全沒有幫助的意思。

與世間的這個一樣，我們也不可以這樣，在講法無我的時候它必須對應到俱生的法我執，即「當觀我執所依依他起性，彼所執我，遍計執空，

即圓成實」。即如宗大師所說的那般，諸法上的依他起才是空依處，然後我們破除了它上面的遍計執，那樣的圓成實性才對得上，那種法無我剛好對得上法我執，所以我們如此觀或修的話，即會變成此處所講「修此空性能治我執」這樣才能對治我執，除此之外像你說的那種根本沒有幫助，「除此法外修習餘空，則於我執全無損害」，其中的「餘空」就是別的空性，像世間說的鬼在東門，你送的俑卻在西門，到這裡是第一個答覆。剛剛分三段，這是第一個。

然後「除害論所說」即指他宗你引了《三經除害論》，先不用說《三經除害論》是不是世親的，這個之後再說。但你現在既然引了《三經除害論》，你到底有沒有好好讀過《三經除害論》呢？宗大師在第二階段主要就指出你並沒有好好的真正完整的讀《三經除害論》，你只是引了其中一小段，如果你曾完整讀的話，將其中的內容與你的解讀對比，你的解讀不對是不對的。實際上《三經除害論》的意思非如你解釋的一般，重點的詞從下面就能了知，比如下面有一句話引了兩段《三經除害論》，第二段引完之後又說「此說聖根本智義無二相故，非說決擇因位正見法無我性圓成實之理」(P51L11)。

這裡宗大師說到：你認為你所引的那段相當於抉擇法無我，你認為是在講法無我，其實那根本不是講法無我，即「非說決擇因位正見法無我性圓成實之理」，其中「因位」就是「基」的意思，我們平常講「基道果」或「因道果」。「基」的意思就是「因位」，「因位正見」就是「基位正見」。所以你認為在解釋「眼以眼空、耳以耳空」那段，所謂的「眼者」就是法性眼，「以眼」就是《三經除害論》講得遍計眼和分別眼，在你認為這就是抉擇法無我，但實際上這一段不是講法無我。宗大師說：「此說…，非說…」(P51L11)說什麼？「聖根本智義無二相」意即根本定當中沒有二相，真正入定時，有沒有入定的標準在於心不散亂，或者心裡什麼想法都沒有，就只有空性，依他起也沒有，遍計執也沒有，只有圓成實。根本定的時候只有空性圓成實，所以現在他(論)在解釋什麼是根本定，解釋根本定之義，意思是根本定時的定義，或解釋什麼叫根本定而已，不是講什麼是法無我，所以

你解讀錯了。可以說只是講出根本智的定義，而不是在講抉擇法無我或解釋法無我是什麼，所以你不懂《三經除害論》的內容。

今天講到這裡。#